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祥库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有机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祥库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845585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781r5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祥库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营养土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祥库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7MAC9Y6471R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国营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国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葛银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396487037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伟	2014035410350000003512410142	BH014369	胡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伟	报告表全文	BH014369	胡伟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9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工程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本项目在内黄县水重点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及平台查询截图
- 附图 5 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土地租赁合同
- 附件 4 现有厂区项目不再建设的承诺书
- 附件 5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 附件 6 后河镇人民政府关于项目用地性质的证明
- 附件 7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 附件 8 污泥监测报告
- 附件 9 企业承诺函
- 附件 10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副本部分内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祥库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营养土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10527-04-01-8959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后河镇南仗保里村老四分厂东侧 6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41 分 38.375 秒, 35 度 49 分 04.8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1-410527-04-01-895916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5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h2>一、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h2> <h3>1、“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h3> <p>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发布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p> <p>按照生态环境部《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要求，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2月1日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中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关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表 1-1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5">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th> </tr> <tr> <th>环境管控单元分区</th> <th>管控类别</th> <th>准入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相 符 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重点管控单元</td>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 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 </td> <td> 1.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行业，不属于重点领域建设项目。 2.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4、5、6. 不涉及；7. 生产运行中对粉碎搅拌机、翻抛机、风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 </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 符 性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 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	1.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行业，不属于重点领域建设项目。 2.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4、5、6. 不涉及；7. 生产运行中对粉碎搅拌机、翻抛机、风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 符 性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 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	1.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行业，不属于重点领域建设项目。 2.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4、5、6. 不涉及；7. 生产运行中对粉碎搅拌机、翻抛机、风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	相符															

			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环境风险防控		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1、不涉及； 2、本项目生产废水（生出除臭系统废液）及生活污水回用不外排； 3、评价建议企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响应应急物资。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1.项目建设完成后以电为能源。 2.本项目不涉及“两高”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领域项目。 4.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 5.本项目建成后取水为城镇集中供水管网供给统一供应不采用地下水。	相符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国家、河南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得引进淘汰类、限制类及产能过剩的产品。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1、不涉及； 2、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污染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	不涉及重点行	相符

	物排放管控	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业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实行煤炭、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能源结构，全面推行清洁能源替代，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建设完成后以电为能源	相符
二、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 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 符 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p> <p>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p> <p>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p> <p>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p>	1、2、3、4、5、6、均不涉及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p> <p>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p> <p>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p>	1、本项目满足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2、3、4、5 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p>	1、2、不涉及；3、评价建议企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相符

			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案，配备应急物资。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到2025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到2025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	1、2、3、均不涉及	相符		
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流域	管 控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 符 性		
省辖海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产业发展。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1、2、均不涉及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处理短板，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尽快实现管网全覆盖。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出除臭系统废液)及生活污水回用不外排；不涉及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加强水环境风险源日常管理，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化工、制药、造纸等主要排污企业为重点，加强日常监测监控。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工作，逐步降低部分过度开发河流和区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1、本项目建成后取水为城镇集中供水管网供给统一供应不采用地下水。 2、3、不涉及	相符		
经对照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维 度	管 控 要 求			本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空间布局约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生态 保护和 环境治 理业,1	相符		

		<p>束 2、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3、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 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p> <p>4、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p> <p>5、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配套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认定），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p> <p>6、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p> <p>7、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新建项目企业环保应达到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新建项目应优先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煤化工产能（不含煤制油、煤制燃料）。</p> <p>8、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9、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p>	至23项均不涉及	
--	--	---	----------	--

		<p>地。</p> <p>11、工业企业选址应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0、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p> <p>1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13、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的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的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的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14、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p> <p>（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p> <p>（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p> <p>15、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p> <p>（三）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p>		
--	--	---	--	--

		<p>区水体不受污染。</p> <p>16、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 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 (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五)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p>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 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p>17、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 (二) 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 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 (五)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p>18、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 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 (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 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 (五)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p>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 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p>19、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p>		
--	--	--	--	--

		<p>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0、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p> <p>21、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22、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 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 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p>2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p> <p>2、到2025年，PM2.5浓度总体下降27%以上，低于4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65%以上；重污染天数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p> <p>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p> <p>3、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A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B级企业水平；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p> <p>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p>	<p>1、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2、3、4、5、6不涉及</p> <p>相符</p>	

		<p>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p> <p>4、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VOCs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VOCs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p>5、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6、鼓励和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p>		
	环境风险防控	<p>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p>	建设单位后期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p> <p>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p> <p>3、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立足安阳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氢能和储能产业和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鼓励生物秸秆资源发电、风力发电、地热能开发利用等项目建设，合理开发风能、地热能、煤层气等资源。</p> <p>4、持续实施新建（含改扩建）项目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p> <p>5、“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18%。</p>	1、本项目为生态保 护和环境治 理业；2、本项目 占地为 工业用 地；3、4、5、 均不涉 及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经过对“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项目位于内黄县水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52720003），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3 本项目与内黄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编码	分类	名称	管控要求
ZH41052720003	内黄县水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建制镇全部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应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p> <p>2、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p>3、能收尽收，管网建设尽可能覆盖到服务范围内的每家每户；修建污水主管的同时，应确保支管到户；对经济、现场条件较好的区域，建议按照雨、污分流系统进行管网建设。其它村庄则利用现有的地面排水、或明沟等作为雨水系统，新建一个完整的生活污水收集系统。</p> <p>环境风险防控</p> <p>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 /
			1、2不涉及； 3、本项目生物滤床喷淋废水，返回发酵工序回用生产，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返回发酵工序。
			不涉及
			/ /

综上，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二、本项目与（安环委〔2025〕2号）相符性分析

2025年4月17日，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5〕2号），项目与其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

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安环委〔2025〕2号）相关内容对比分析表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一) 产业结构调整攻坚	3.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2025年4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并按规定时间淘汰到位。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	相符
	6.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窑、非矿山配套的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平板玻璃产业确需新建、改建的，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工信部门有关产能置换政策执行。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相符
(二) 清洁运输替代攻坚	9.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推动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设备配置使用。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销售企业开展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对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年底前，基本消除铁路内燃机车冒黑烟现象，机场APU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达到100%，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争取完成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驱动设备	相符
(三) 能源绿色转型攻坚	12.强化工业窑炉治理。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全部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砖瓦、陶瓷、水泥制品等行业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2025年9月底前改用清洁低碳能源，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未完成清洁能源改造的，秋冬季实施错峰生产。		
(四)工业深度清污攻坚		14.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设备，按照“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 <u>2025年10月底前，督促指导629家企业全面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u>	项目不涉及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相符
		17.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火电（含生物质发电）、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设施氨逃逸防控， <u>2025年9月底前推动燃煤电厂精准喷氨设施升级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确保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稳定控制在5毫克/立方米以下。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u>	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	相符
		20.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定相应环境管理制度	相符
		21.开展环保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围绕铁合金、氧化锌、铸造用生铁、耐火材料、铁合金破碎、工业涂装、铸造、水泥粉磨站等重点行业，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充分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 <u>2025年全市完成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100家以上。</u>	按照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建设	相符

	(六)面源精细管控攻坚	<p>26.深化工地扬尘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防治提升，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拆除工程为重点领域，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加强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起尘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产生扬尘环节防治措施落实。施工工地每天至少进行1次清扫、2次冲洗作业，工程主体作业层防尘网全封闭；扬尘责任牌、在线监测设备必须正常使用；根据季节、湿度等，工地适时开启围挡喷淋、低空喷灌。全市施工工地应使用新能源或符合国四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按规定办理环保编码登记和定位联网；燃油使用国六标准的无烟柴油，严禁作业过程冒黑烟。重点区域范围内所有工地运输车辆（含物料运输车、商砼车、渣土车等）必须100%使用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各级督导检查单位按照三个“严控”、九条规定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加强重点建设工程开展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有土石方作业的工地加强重点监管；进一步推进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实现县（市）级平台与市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p>	<p>本项目施工期使用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的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过程中围挡喷淋、场地清扫、车辆冲洗，施工期扬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u>《安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u>				
(三)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	化利用、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加快推进化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2025年11月底前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化工园区建成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	<p>本项目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回用生产，不外排</p>	相符	
<u>《安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u>				
4.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须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自然资源部门应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2025年11月底前，形成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张图”。	<p>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p>	相符	
9.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持续加强“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管理，关注周边环境状况，开展点位周边污染隐患排查，确保国考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对出现水质恶化的点位，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	<p>本项目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回用生产，不外排；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影响较小</p>	相符	

		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 点排污单位名录。 <u>《安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u>	小。	
	(三) 强 化非道 路移动 源污染 防治	<u>12.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对本 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销售企业开展 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 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 位联网，2025年底前，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 码登记三级联网。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 监督性抽测，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 装置、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9月底前完 成不少于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20%监 督性抽测任务。对从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 检测、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工作的第三方 机构严格管理，对不按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的，依法依规处理，严厉打击伪造排放检验 结果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u>	本项目非道路 移动机械采用 电驱动设备	相 符
	(五) 加 大重点 用车单 位监 管 力度	<u>20.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督促重点行业企 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 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 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 输要求的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 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5年8月底前， 完成全覆盖监督帮扶，对发现的保留豁口、 偏门、长时间抬杆等问题限期整改到位。鼓 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 照开展车辆管理。</u> <u>21.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2025 年9月底前，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 控方案，更新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 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按照移动源应急减排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措施，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 机械管理，运用货车通行证等管理系统，对入市高排 放、高频行驶车管控。实施精准管控。指导大宗物 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 资储备。</u>	本项目建成后， 公路运输、厂内 运输车辆、厂内 非道路移动机 械按通用行业 运输方式基本 要求建设，货运 车辆满足 绩效分级要求。	相 符
		<u>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方案》《安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 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要 求。</u> 三、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严格落实重污 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要求	相 符

(2024修订版)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中涉PM绩效引领企业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

引领性指标	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车辆运输采取封闭措施,粉碎搅拌混料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按照一般物料暂存标准控制指标建设设施。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粉碎搅拌混合工序均采用密闭设备,各环节废气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系统;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粉碎搅拌混合工序均采用密闭设备,各环节废气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系统。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粉碎搅拌混合工序均采用密闭设备，各环节废气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系统；建设单位应及时清扫地面。	相符
	排放限值	PM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PM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³ ；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2、3不涉及	相符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道路、堆场已硬化；2、厂区内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3、未利用地绿化	相符
	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本项目运营期公路运输、厂内运输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按通用行业运输方式基本要求建设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进出货物量情况，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营运期按要求管理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营运期按要求管理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管理部门，并配备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环保人员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PM企业的相关要求。				
<p>四、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p> <p>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生态环境系统子方案》、市安委会《安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细则（2024-2026年）》总体要求，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环文〔2024〕62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攻坚行动内容进行对照，相符性如下表。</p>				
<p>表 1-6 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p>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 强化重点环保设施设备环境风险监管	<u>12.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u>	<p>每年4-10月组织开展检查。一是对重点排污单位的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化工行业污染物治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七类环境治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开展日常检查。二是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帮扶指导辖区内涉及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等专用设施设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场所等重点排污单位认真做好重点环保设施及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整改工作，建立台账，对存在问题的跟踪督办，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三是帮扶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限。</p>	本项目涉及废气排放。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废气、治理设施及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及台账管理规范。	相符
(五) 严格审批，守牢底线	<u>13.坚决把严把牢生态环境准入关，推动各类产业园区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指导督促建设项目建设提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u>		本评价要求建设项目建成后制定严格的环保设施管理运行制度，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相关要求相符。

五、本项目与《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阳市 2019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中各类破碎加工和其他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内容进行对照，相符性如下表。

表 1-7 与各类破碎加工和其他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1. 物料储存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应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密闭储存，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所有物料均在料库密闭储存	相符
2	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库内要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	本项目设置有喷雾设施	相符
3	料库内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料库外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和产生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料库内所有地面要求硬化	相符
4	厂界、车间、料库，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料库应安装固定窗户，不允许安装活动窗或推拉窗。	按要求设置硬质门	相符
5	车间各生产工序必须细化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禁止物品杂乱存放。车间内配备雾炮装置。	车间内配备雾炮装置	相符
6	物料卸料、上料作业处设置抽风除尘装置或干雾抑尘装置，每个上料口、落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且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如果产生点较小、距离较近确需共用除尘器的，除尘器风量必须满足收尘效果要求，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混合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2. 物料输送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1	所有散装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禁止二次倒运。	本项目物料含水率大于 5%，在封闭料库内采用皮带廊输送	相符
2	在封闭料库内采用皮带廊输送易产尘物料的应对皮带廊进行封闭，输送的含水率大于 5% 的湿物料可以不封闭皮带廊。		相符
3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禁止二次倒运。	除尘器卸灰采用密封袋	相符
4	散状物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必须密闭作业。上料仓设置在封闭料库内，上料仓口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供料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通廊底部设档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或其它形式封闭；转运站全封闭，并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物料输送落料点要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物料含水率较高，在混合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按装袋式除尘器	相符

	5	对于确需汽车运输的物料、除尘灰等，应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污泥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其他物料运输苫盖严密	相符
	6	由于生产工艺的原因，物料跌落点无法封闭的，应在物料跌落点上方安装喷雾抑尘设施，确保跌落点不产生扬尘。	本项目物料含水率较高，不产生扬尘	相符

3. 生产工艺过程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物料上料、落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本项目物料含水率较高，在混合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按装袋式除尘器	相符
2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 _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 _s 处理设施。	不涉及	相符
3	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需具备运行状态、实时电压、电流、功率数据采集上传功能，确保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环保治理设备按要求设置智能电表	相符
4	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棚化车间内运行；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落料仓，并在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和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在密闭车间生产	相符

4. 厂容厂貌和车辆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相符
2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相符
3	制定科学合理的清扫保洁方案，厂区道路、空地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的应使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化清扫车、洒水车、洗扫车等设施，保证路面清洁。新购置清扫、洒水等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制定合理的清扫保洁方案，保证路面清洁。	相符
4	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气、燃油机动车或新能源车运输；不得使用国三及以下燃油燃气货车运输；新购置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运输车辆拟采用新能源车	相符
5	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必须使用国六标准柴油；新增和更换	铲车采用新能源车	相符

	的装卸作业机械要采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六、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8 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一、一般规定			
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拟利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仅处理生活污水，污泥为一般固废，且污染控制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要求	相符
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不涉及	相符
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要求厂区通道、卸料区、粉碎搅拌混合区、发酵车间、陈化车间、成品库、化粪池设施等构筑物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相符
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本项目在粉碎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送生物滤床除臭系统，最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相符
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颗粒物、氨、硫化氢等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要求，颗粒物同时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PM 排放浓度≤10mg/m ³ 要求。	相符
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恶臭气体采用生物滤床除臭装置处理，氨、硫化氢，臭气	相符

		GB14554 的要求。	浓度等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要求	
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渗滤液	相符	
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	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音、减振、混凝土结构隔音降噪等措施，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昼间60dB (A) 限值要求	相符	
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不涉及	相符	
10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 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不涉及	相符	
二、堆肥工艺技术要求				
1	应对堆肥原料进行脱水、脱盐、碳氮比调节等预处理。	对来料控制水分，按照一定比例对原料进行混合，控制碳氮比调节等预处理。	相符	
2	应合理控制堆肥温度、持续时间。	工艺设计将物料在 60℃ 的发酵高温保持 7 天，充分保障了将物料中的病原菌杀灭，有机物降解腐熟。	相符	
3	应采取措施控制堆肥预处理车间和堆肥车间的臭气排放。	卸料、粉碎搅拌、发酵车间恶臭气体采用生物滤床除臭装置处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排放要求	相符	
4	固体废物堆肥过程产生的渗滤液收集后应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的渗滤液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	不涉及	相符	
5	堆肥产品符合 GB8172、GB 38400、GB/T 23486、GB/T 24600、CJ/T 309、CJ/T 362 的相关质量要求。	项目产品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 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相关要求。

五、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相符合性分析

5.1、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内黄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共1处，为内黄县水厂城关镇地下水井群（共20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50米所包含的区域（1~8号取水井）；9~20号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9~20号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1~8号取水井外围500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内黄县水厂城关镇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边界距离约为9.3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5.2、河南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2016年3月4日），内黄县域境内乡镇级饮用水源地为15处。其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地为后河镇地下水井（共1眼），其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地内黄县后河乡集中供水井3765m，本项目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5.3、内黄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内黄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内黄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内黄县高堤乡、后河镇、六村乡三个乡镇水厂共计17口地下水井，其中高堤水厂7眼井（2#—8#）、后河水厂8眼井（2#—9#），六村水厂2眼井（2#—3#）；水井均不设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井中心外围30m范围。

与本项目最近的水井为后河水厂4#，距离为5.04km，因此本项目不在内黄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七、备案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备案的相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9 项目与备案符合性分析

类型	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名称	河南祥库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营养土项目	河南祥库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营养土项目	一致
总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一致
建设单位	河南祥库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祥库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安阳市内黄县后河镇南仗保里村 老四分厂东侧 6 号	安阳市内黄县后河镇南仗保里 村老四分厂东侧 6 号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 0.56 公顷，利用原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项目建设年产 3 万吨营养土	项目占地 0.56 公顷，利用原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项目建设 年产 3 万吨营养土。	一致
生产设备	铲车装载机、翻抛机、粉碎搅拌 一体机、传送带	铲车装载机、翻抛机、粉碎搅 拌一体机、传送带	一致
生产工艺	原料--混合--发酵--成品	原料--混合--发酵--成品	一致
主要原料	畜牧粪便、秸秆、食用菌废料、 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草 木灰	畜牧粪便、秸秆、食用菌废料、 污泥（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 草木灰	一致

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建设内容、主要设备、生产工艺、总投资均与备案一致。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1、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组成	工程 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 工程	发酵 车间	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厂房高 8m，内设置 1 个发酵槽，长×宽×高： 55m×22m×3m。		新建
	卸料 区	建筑面积 680 平方米，厂房高 8m，车间包括卸料区、粉碎搅拌机等。		利用现有
	陈化 车间	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厂房高 8m，车间内西侧为陈化区。		新建
储运 系统	成品 库	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位于厂区东部，存放散装成品		新建
辅助 工程	办公	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南侧		利用现有
	检验	本项目不设化验室，产品检验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		外委
公用 工程	供水 系统	自来水管网提供		新建
	排水 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返回发酵工序；雨水经厂区西侧排水沟，往北 2000m 汇入硝河。		新建
	供热 系统	项目无加热工段；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新建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新建

	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碎搅拌机工序产生的粉尘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发酵车间恶臭废气一同经生物滤床除臭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送入发酵车间发酵处理；生物滤床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更换废水回用到发酵过程，不外排。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基础减震、消声及隔声等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新建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线)
1	铲车	ZLM20(电驱动)	2
2	翻堆机	FDJ-100	2
3	抽风机	TL	2
4	智能曝气系统	/	1
5	粉碎搅拌一体机	XT1250-500	1
6	小型雾炮机	—	6
7	皮带机	/	2

2、主要技术指标

表 2-3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主要项目	主要技术指标
1	产品规模	3万t/a
2	原料	畜牧粪便、秸秆、食用菌废料、污泥（本项目拟用污泥仅为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该污水处理厂仅处理城镇生活污水，不处理工业废水）、草木灰等
3	调理剂	发酵菌
4	发酵时间	7天，3-4天翻抛一次
5	陈化时间	7天
6	发酵温度	60℃
7	成品含水率	小于40%
8	年生产批次	316
9	每批次产品量	94.9t/d
10	发酵车间	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厂房高8m，内设置1个发酵槽，长×宽×高：55m×22m×3m。
11	陈化车间	建筑面积800平方米

3、产能核算

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330d，发酵时间为7d，陈化时间为7d，第一批从原料到产品需要14天，则年生产批次为316批次，每批次产量为94.9t/d。

（1）发酵产能核算

依据研究资料营养土的密度通常为0.1至1.8t/m³，本项目日物料用量为污泥29.2t、辅料64.75t、菌种0.95t，总物料量为94.9t/d，粉碎搅拌混合后物料密度大约为1t/m³，每日发酵所需空间为94.9m³。本项目发酵时间为7天，总发酵所需空间为94.9×7=664.3m³。

本项目采用高温控氧发酵技术，发酵时间为7天，发酵区域面积为：55m×22m=1210m²，最大堆放高度为2.5m，物料发酵堆放容积约为3000m³大于664.3m³，可满足本项目发酵空间需求。

（2）陈化产能核算

发酵周期完成后的物料由铲车转入陈化车间，陈化时间7天，用翻抛机建条垛翻堆陈化，垛宽9m，垛高2.5m，垛长35m。物料陈化堆放容积约为700m³大于664.3m³，可满足本项目陈化空间需求。

4、产品方案

建设年产3万吨营养土，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用途	备注
1	营养土	3 万吨	用作景观林、花卉和草坪等的营养土	散装

项目生产的营养土质量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 中的中性或碱性土壤标准后，用于园林绿化使用。

表 2-5 营养土产品标准质量控制要求一览表

理化性质	GB/T 23486-2009限值
	中性或碱性土壤 (pH≥6.5)
pH	5.5~7.8
含水率 (%)	<40
总砷 (mg/kg干污泥)	<75
总铅 (mg/kg干污泥)	<1000

总镉 (mg/kg干污泥)	<20
总铬 (mg/kg干污泥)	<1000
总汞 (mg/kg干污泥)	<15
总养分[总氮(以N计)+总磷(以P ₂ O ₅ 计)+总钾(以K ₂ O计)](%)	≥3
有机物含量(%)	≥25
粪大肠菌群值(含有一个粪大肠菌群的被检样品克数或毫升数)	>0.01
蛔虫卵死亡率(%)	>95

控制营养土产品质量标准需从原料管控、生产流程、成品检测、仓储运输四大核心环节入手，建立全链条的质量管控体系，确保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使用需求。

(1) 原料源头管控

原料是营养土质量的基础，需建立严格的原料准入和检验机制。

原料筛选：优先选择腐熟的有机肥（畜禽粪便）、秸秆、食用菌废料等优质原料，经检测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拒绝使用工业污泥等可能含有害物质的原料。

原料检验：每批次污泥进场前，需检测 pH 值、重金属等关键指标，不合格原料一律拒收；对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定期进行资质审核和原料抽检。

(2) 生产过程精细化管控 生产流程的标准化操作是保障质量稳定的关键，需制定明确的作业指导书。

精准配比：通过计量设备精准控制各原料比例，误差不超过±5%，确保养分均衡。

混合均匀：采用专业混合设备（如双螺旋混合机），混合时间不少于 2 分钟，确保原料无分层、无结块，养分分布均匀。

过程抽检：生产过程中每天抽检一次，检测混合均匀度、水分含量，发现问题立即停机调整。

(3) 成品检测与出厂管控 成品需经过严格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厂，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出厂检测：每批次成品需检测理化性质、生物指标，出具检测报告，做到“批批检测、样样合格”。

	<p>留样管理：每批次成品留存不少于 500g 样品，保存期不少于 6 个月，便于质量追溯和问题排查。</p> <p>(4) 仓储与运输管控 仓储运输环节需避免产品变质，保障质量稳定。</p> <p>仓储条件：存放在干燥、通风、避光的仓库，避免雨淋、暴晒和受潮，仓库温度控制在 5-30℃，相对湿度≤70%；不同批次、不同类型的营养土分区存放，防止混杂。</p> <p>运输管控：采用密闭运输工具，避免运输过程中受潮、污染；防止养分流失或杂质混入。</p> <p>(5) 建立质量追溯与改进体系</p> <p>追溯体系：给每批次产品赋予唯一追溯码，关联原料来源、生产批次、检测报告、销售流向等信息，出现质量问题可快速溯源。</p> <p>客户反馈处理：建立客户投诉响应机制，对用户反馈的质量问题（如烧根、病虫害）及时排查原因，优化生产流程。</p> <p>定期体系审核：每季度对质量管控体系进行内部审核，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认证，确保标准落地执行。</p> <h2>5、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h2> <p>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单位：t</p>				
序号	名称	包装状态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1	污泥	散装	<u>9240</u>	拟利用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等；	散装，含水率约37.4%，入厂污泥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
2	畜禽粪便	散装	<u>730</u>	内黄周边	散装，含水率约50%
3	食用菌废料、秸秆等	散装	<u>20000</u>	内黄周边	散装，含水率约15%
4	草木灰	袋装	<u>60</u>	外购	袋装，25kg/袋，含水率10%
5	堆肥发酵菌种	袋装	<u>300</u>	外购	袋装，粉末，25kg/袋，同时作为除臭剂使用
堆肥发酵菌种：EM 菌是由大约 80 种微生物组成。EM 菌是以光合细菌、乳酸菌、酵母菌和放线菌为主的 10 个属 80 余个微生物复合而成的一种微生物菌制剂。作用机理是形成 EM 菌和病原微生物争夺营养的竞争，由于 EM 菌在土壤中					

极易生存繁殖，所以能较快而稳定地占据土壤中的生态地位，形成有益的微生物菌的优势群落，从而控制病原微生物的繁殖和对作物的侵袭。是生态农业的发展方向，更有利于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6、污泥处置可行性

本项目拟利用处置污泥主要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拟用污泥仅为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清丰县城区、马庄桥镇所在地的生活污水）；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中性或碱性土壤限值的要求，污泥从出厂到本项目厂址均采用密闭车辆运输，进厂污泥卸下后立即投入生产。

项目所使用污泥在原厂经稳定脱水及消毒后运至本项目，经自然发酵后用作园林绿化营养土，本项目生产的营养土禁止农用，不得用作农作物生产。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属于污泥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污泥利用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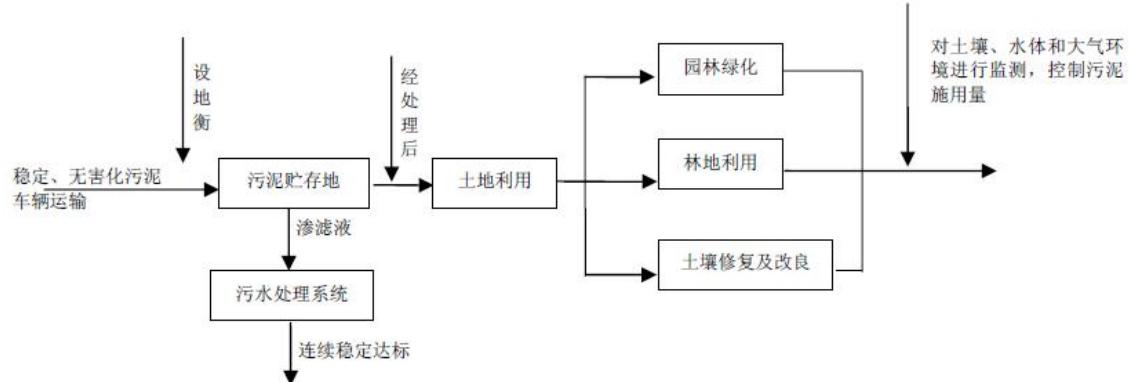


图 2-1 污泥利用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工艺流程图

进厂污泥控制指标

根据工艺特点，本项目接收的原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入厂控制及监测要求

- ①本项目与污泥来源厂签订污泥接收合同，含水率≤40%方可进入本项目，并对接收的污泥不定期进行检测。

	<p>②对接收运到本项目的污泥进行不定期检测，及时监督污泥成分的情况。</p> <p>③项目运营期加强进场污泥重金属的检测工作，拟对进场污泥不定期抽检，重金属含量超标的污泥不得进场。</p> <p>由于好氧发酵对重金属的钝化作用甚微，必须对其源头进行控制，保证发酵后能够符合相关标准中的要求，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污泥中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下表限值要求，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泥检测报告（附件8），其污泥中污染控制指标均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p>		
表 2-7 进厂污泥污染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mg/kg 干污泥			
序号	控制项目（中性或碱性土壤）pH≥6.5	GB/T23486-2009限值	拟用污泥成分
1	pH	5.5~7.8	6.9
2	含水率（%）	<40	37.4
3	总镉	20	3.17
4	总汞	5	1.65
5	总铅	1000	<33.3
6	总铬	1000	47
7	总砷	75	17.2
8	总镍	200	39.2
9	总锌	4000	1740
10	总铜	1500	68
11	硼	150	6.88
12	矿物油	3000	377
13	苯并（a）芘	3	<0.17
14	多环芳烃（PAHs）	100	<0.08
15	多氯联苯（PCBs）	0.2	国家尚未出台 相关检测方法， 未检测
16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以氯计）	500	

清丰中州第一污水处理厂前身为清丰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位于清丰县城南1公里处，地理位置：115° 10' 63"，35° 87' 65"。厂区占地共100余亩，设计日处理能力为3万吨，目前已满负荷运行，服务范围包括清丰县城区、马庄桥镇所在地的生活污水，服务面积17.7平方公里。采用“预处理+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深度处理+臭氧消毒”工艺。

一期项目于2006年8月开工，2007年12月建成，2008年8月经市环保局验

收后进入规范运行，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 2000 型新工艺，污水处理后的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的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B 标准。

提标改造项目位于污水厂西侧，于 201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0 月经市环保局批复后试运行，其再生水源为一期处理后的出水，采用人工快渗”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的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经深度处理后的中水作为明月湖景观用水。加严提升项目位于污水厂西南角，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土建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建设完成。

目前，清丰中州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约为 40t/d，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29.2t/d）。污泥处理采用离心脱水+化学调理+板框压滤工艺，产生的污泥委托第三方焚烧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将利用清丰中州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泥作为主要原料，采用发酵工艺生产营养土。届时河南祥库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与清丰中州第一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泥收集及处置协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安全处置。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 8 人，每日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厂内无食宿。

8、给排水情况

（1）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管网接入。

①生活用水

员工人数 8 人，厂内无食宿。根据河南省《农业与农村生活用水定额》（DB41/T 958-2020），用水定额按 60L/人·天计，用水量约为 0.48m³/d，158.4m³/a。

②生物滤床用水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物滤床内喷淋水循环水量约为 48m³/d，损耗量约为 0.3m³/d，因此，项目需每天补充新鲜水量为 0.3m³/d，合计 99m³/a，同时喷淋废水约每 30 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2m³，合 22m³/a，因此，项目喷淋用水量为 121m³/a。

③降尘用水

为控制堆场受扰动而产生的扬尘，建设单位拟采用定期对堆场进行洒水，按每天洒水2次，抑尘用水量约为 $1\text{m}^3/\text{d}$, $330\text{m}^3/\text{a}$ 。

(2) 排水

①雨水：厂内进行雨污分流。

②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返回发酵工序；本项目生物滤床除臭装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更换废水回用到发酵工序，不外排。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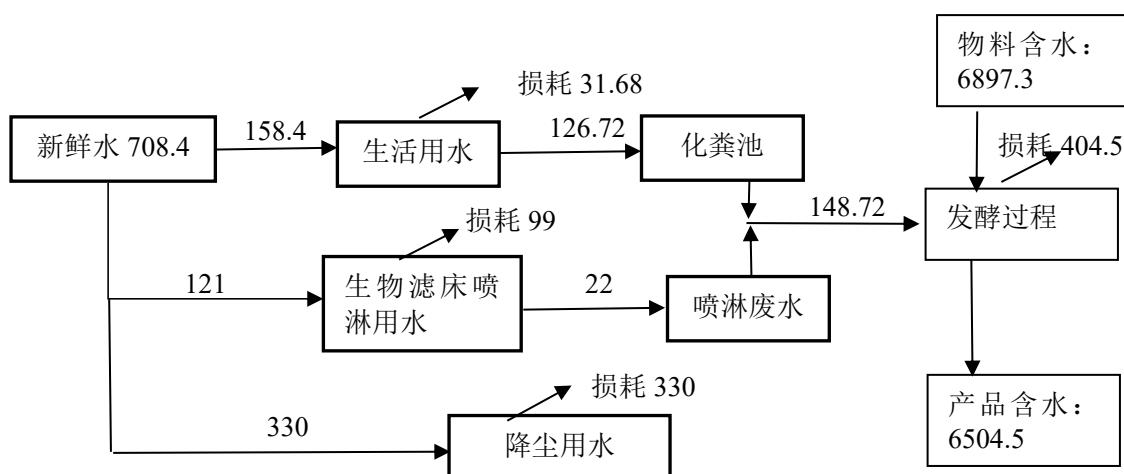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9、储运工程

项目来料污泥和干料废物运输均委托相关运输公司进行。承运者作为污泥运输的责任主体应当具有道路货运企业经营资质，执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9年6月20日修正）等相关规定，在运输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防范措施，防止污泥的泄漏，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一、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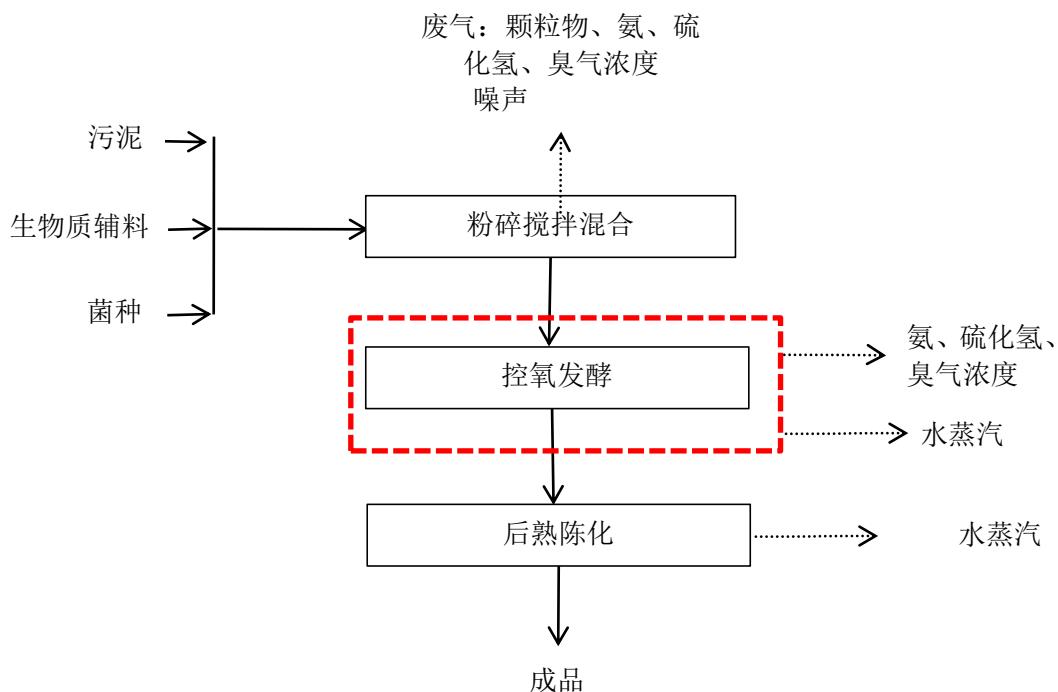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采用有机废弃物高温好氧发酵处理工艺。污泥、畜禽粪便、秸秆、草木灰等有机废弃物和发酵菌种等，通过定量控制由铲车送至粉碎搅拌机进行精准混料。混匀的原料由皮带机运送至发酵区进行生物强化高温控氧发酵，发酵完成由皮带机运送入陈化车间进行陈化。陈化周期完成后，制成园林种植营养土成品。

①粉碎搅拌系统：脱水污泥、生物质辅料、畜禽粪便、发酵菌种等，按预先配比经铲车送入粉碎搅拌系统。原料经粉碎搅拌机混匀达到物料松散均匀，后的物料经皮带机、铲车分布到发酵车间内堆放发酵。此过程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氨、硫化氢和臭气。

②控氧发酵：发酵过程中由在发酵区往复行走的翻抛机定期将物料翻堆、打散、前移，既保证物料的均匀性，而且可以有效蒸发水分，并使物料从发酵区进料端向出料端移动。发酵的物料每 3-4 天由翻抛机翻抛 1 次，并在布料之前完成物料的翻抛，为混合后的混合物料进料做好准备。发酵配套智能曝气系统，将氧气鼓入发酵堆中，为发酵提供起爆温度，加快生物强化腐殖化发酵的效率。工艺

设计将物料在 60℃的发酵高温保持 7 天，充分保障了将物料中的病原菌杀灭，快速杀灭虫卵、肠菌等，使整个发酵反应无害化及全好氧化，并快速蒸发水分，有机物降解腐熟。此过程主要污染物是氨、硫化氢和臭气。

③后熟陈化：发酵周期完成后的物料由铲车转入陈化车间，陈化时间 7 天，用翻抛机建条垛翻堆陈化，物料含水率降到 22%左右。随着堆肥温度的自然下降，中温微生物开始活跃起来，这有利于较难分解的有机物全部分解成腐殖质、氨基酸等比较稳定的有机物，使肥效大大提高。腐熟的有机堆肥的表现特征为：堆肥后期温度天然下降，不再招引苍蝇，无臭味，质地松软，体积缩小，呈深褐色或黑褐色，虫卵死亡；以粪大肠菌群为评价指标，粪大肠菌值为 0.1~0.01 时病原菌存在的可能性也很小；腐熟的有机肥水分含水量小于 30%。

④检验入库。

物料衡算：本项目使用污泥 29.2t/d（注：污泥检查报告含水率为 37.4%，本项目物料平衡、水平衡按 40%计算），其中加入综合含水率 16%的辅料 64.75t/d、菌种等进行混合，经过发酵、陈化后，形成营养土。物料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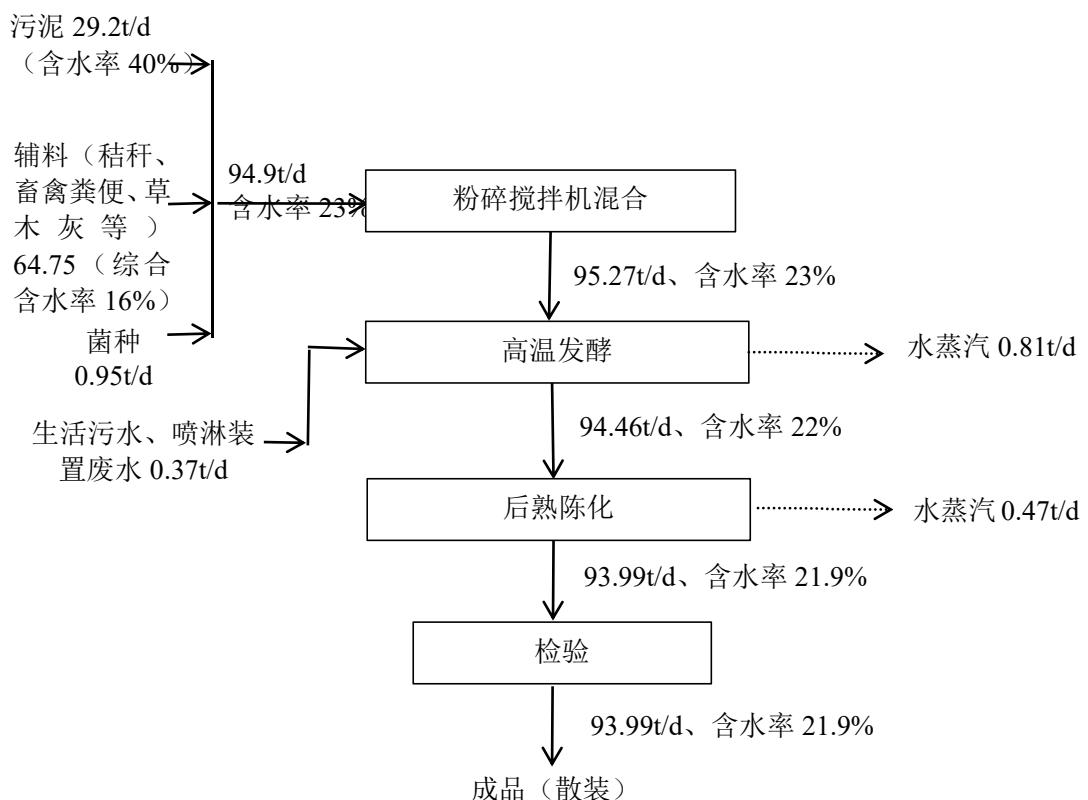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物料平衡图

	<p>三、产污环节</p> <p>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2-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0 产污环节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名称</th> <th>产生环节</th> <th>性质/特性</th> <th>污染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td> <td>粉碎搅拌</td> <td>有组织</td> <td>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td> </tr> <tr> <td>发酵</td> <td>有组织</td> <td>硫化氢、氨、臭气浓度</td> </tr> <tr> <td></td> <td>无组织废气</td> <td>生产工序未收集</td>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生活污水</td> <td>办公生活</td> <td>不外排</td> <td>返回发酵工序</td> </tr> <tr> <td>喷淋废水</td> <td>生物滤床除臭装置</td> <td>不外排</td> <td>返回发酵工序</td> </tr> <tr> <td rowspan="5">固废</td> <td>袋式除尘器收尘</td> <td>除尘工序</td> <td rowspan="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 <td>除尘灰</td> </tr> <tr> <td>袋式除尘器废布袋</td> <td>除尘工序</td> <td>废布袋</td> </tr> <tr> <td>废包装袋</td> <td>生产工序</td> <td>包装材料</td> </tr> <tr> <td>生物滤床填料</td> <td>生物滤床除臭装置</td> <td>废木料</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办公生活</td> <td>--</td> <td>生活垃圾</td> </tr> <tr> <td>噪声</td> <td colspan="4">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搅拌机、风机、翻抛机、装载机等机械设备</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名称	产生环节	性质/特性	污染物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粉碎搅拌	有组织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发酵	有组织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生产工序未收集	无组织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不外排	返回发酵工序	喷淋废水	生物滤床除臭装置	不外排	返回发酵工序	固废	袋式除尘器收尘	除尘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废布袋	除尘工序	废布袋	废包装袋	生产工序	包装材料	生物滤床填料	生物滤床除臭装置	废木料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搅拌机、风机、翻抛机、装载机等机械设备			
类别	名称	产生环节	性质/特性	污染物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粉碎搅拌	有组织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发酵	有组织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生产工序未收集	无组织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不外排	返回发酵工序																																																			
	喷淋废水	生物滤床除臭装置	不外排	返回发酵工序																																																			
固废	袋式除尘器收尘	除尘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废布袋	除尘工序		废布袋																																																			
	废包装袋	生产工序		包装材料																																																			
	生物滤床填料	生物滤床除臭装置		废木料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搅拌机、风机、翻抛机、装载机等机械设备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p>项目现有场地为“内黄县更强饲料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吨饲料项目”，《内黄县更强饲料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吨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8月获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内黄分局《关于内黄县更强饲料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吨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内环建表[2022]19号），内黄县更强饲料加工有限公司承诺不再运营该项目，见附件4。</p> <p>内黄县更强饲料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吨饲料项目未投入生产，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0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6-28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6-87	70	10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4-51	35	128.6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μg/m ³)	1000-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66-182	160	116.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PM₁₀、PM_{2.5}、O₃ 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三项污染物不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企

业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安阳市制定《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4〕3 号），工作目标为 PM_{2.5} 不超过 49.5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不超过 84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0.7%（222 天），重污染天数比例不超过 2.4%（9 天），综合指数在全国 168 重点城市排名明显进位。待以上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逐步实施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很大的改善，区域 PM 等污染物浓度将逐步降低。

2、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为西北侧 2000m 的硝河，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及 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意见的函》（安环函〔2021〕77 号），硝河吉村桥断面十四五水质目标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本次评价收集到了 2024 年安阳市市控地表水硝河吉村桥断面自动监测水质周报检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硝河吉村桥水质检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周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1	18.2	0.317	0.282	5.6
2	22.6	0.22	0.241	6.5
3	24.8	1.75	0.363	7.3
4	16.6	0.86	0.169	5.1
5	13.5	0.46	0.186	4.6
6	13.4	0.206	0.104	4.2
7	11.4	0.21	0.167	3.7
8	18.2	0.879	0.208	5.7
9	17.4	0.426	0.212	5.7
10	15.0	0.48	0.215	5.7
11	22.9	0.268	0.233	7.7
12	23.9	0.195	0.134	7.0
13	16.0	0.28	0.114	6.0
14	28.0	0.41	0.17	7.6
15	21.9	0.217	0.13	7.9

	16	11.6	0.077	0.058	3.2
	17	21.8	0.439	0.169	7.1
	18	22.2	0.41	0.143	7.6
	19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20	21.3	0.29	0.108	6.1
	21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22	20.8	0.25	0.133	6.1
	23	22.6	0.26	0.145	7.1
	24	19.8	0.11	0.135	6.5
	25	19.6	0.13	0.121	6.0
	26	17.2	0.1	0.08	5.6
	27	21.8	1.72	0.145	7.8
	28	16.5	0.5	0.208	4.5
	29	22.1	0.24	0.119	6
	30	25.9	0.85	0.337	6.7
	31	21.6	0.39	0.21	6
	32	30.5	1.816	0.374	6.2
	33	22.8	0.507	0.184	7.3
	34	16	0.76	0.142	4.7
	35	24.6	1.44	0.247	7.3
	36	26.7	0.56	0.2	5.7
	37	17.9	0.386	0.174	7.9
	38	18.7	0.254	0.172	7.2
	39	21.9	0.81	0.198	7.9
	40	21.1	1.04	0.199	7
	41	14	0.475	0.179	6.3
	42	12.6	0.398	0.194	6.4
	43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44	25.1	0.32	0.088	8.5
	45	19.4	1.908	0.247	8.7
	46	17.4	3.826	0.239	8.8
	47	19.2	2.03	0.151	9.1
	48	17.7	0.8	0.2	7.9
	49	12.7	0.577	0.171	6.4
	50	15.9	0.42	0.158	4.7

	51	19.2	0.34	0.216	6.3					
	52	18.1	0.232	0.232	5.9					
	53	20	0.2	0.163	5.8					
	年均值	19.35	0.63	0.19	6.42					
	IV类标准	≥ 30	≤ 1.5	≤ 0.3	≤ 10					
	由上表可知，根据全年周水质检测数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年均值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									
	随着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方案及计划的实施，硝河水质会得到持续改善。									
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内黄县后河镇南仗保里村老四分厂东侧6号，周围主要为农田、村庄、道路等人工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简单，项目周边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动植物。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次不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未发现珍稀动植物等特殊保护对象，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表。									
	表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15m 排气筒：颗粒物 35kg/h、120mg/m ³					
					厂界：颗粒物 1.0mg/m ³					
	注：颗粒物同时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PM 排放浓度≤10mg/m ³ 要求。									
	噪声	GB 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	15m 排气筒：氨 4.9kg/h、硫化氢 0.33kg/h、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表 1	厂界：氨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总量控制指标	GB12524-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类	昼间 60dB (A)						
	固废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1)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5t/a。										
(2)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由于安阳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故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要实行区域内2倍削减替代。因此，所需替代的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0.21t/a，使用安阳瑞美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减排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主要对厂房进行钢结构的安装，在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的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周围环境的影响。</p> <p>1、大气环境影响保护措施</p> <p>项目在施工期设备安装阶段产生的大气环境污染主要是车辆进出和设备搬运产生的扬尘。目前拟通过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废气污染物浓度：定期洒扫路面，清洁进出场车辆；运输车辆采用半封闭式运输方式、不冒载、不超载；在施工作业时加强空间通风，保证空气流通。因此本项目在施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p> <p>2、水环境影响保护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不外排。</p> <p>3、噪声环境影响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厂房的改装及设备安装阶段的高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①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机械设备性能差而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情况发生。</p> <p>②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在夜间必须严禁高噪声机械施工作业。</p> <p>③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加强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教育，从根本上培养施工人员环保理念，从而杜绝野蛮施工。</p> <p>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保护措施</p> <p>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钢边角料、生活垃圾等。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金属、钢筋、铁丝等可以收集后外售。</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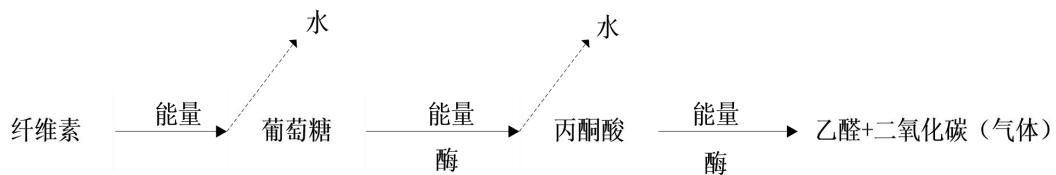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营运期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												
	4.1、废气												
	(一) 产排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如下：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处理风量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卸料、粉碎搅拌混料	颗粒物	219	4.2	11.1	20000	95	袋式除尘+生物滤床除臭系统	99	是	2.2	0.04	0.105	有组织
	硫化氢	0.006	0.00264	0.0063		95		90	是	0.0006	0.0002	0.0006	有组织
	氨	0.12	0.0374	0.127					是	0.0114	0.0036	0.012	有组织
发酵	硫化氢	0.006	0.0066	0.04752	30000	95	生物滤床除臭系统	90	是	0.0006	0.0006	0.0045	有组织
	氨	0.12	0.132	0.95						0.012	0.01254	0.0903	有组织
卸料、粉碎搅拌混料	颗粒物	/	0.231	0.555	/	/	/	/	/	0.231	0.555	/	无组织
	硫化氢	/	0.0001	0.0003	/	/	/	/	/	0.0001	0.0003	/	
发酵	氨	/	0.0024	0.0064	/	/	/	/	/	0.0024	0.0064	/	无组织
	硫化氢	/	0.0009	0.0024	/	/	/	/	/	0.0009	0.0024	/	
	氨	/	0.018	0.0475	/	/	/	/	/	0.018	0.0475	/	
源强核算过程:													
1、粉碎搅拌混料颗粒物													
生物质辅料等与污泥混合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混配工艺”，根据核算该项目颗粒物排放系数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7kg/t-产品，本项目产品量为 30000 吨/年，则生产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1.1t/a，产生速率 4.62kg/h，产生浓度为 219mg/m³。本项目在混料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对产生的含尘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5t/a，排放速率 0.04kg/h，排放浓度 2.2mg/m³，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进入生物滤床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密闭，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555t/a，排放速率 0.231k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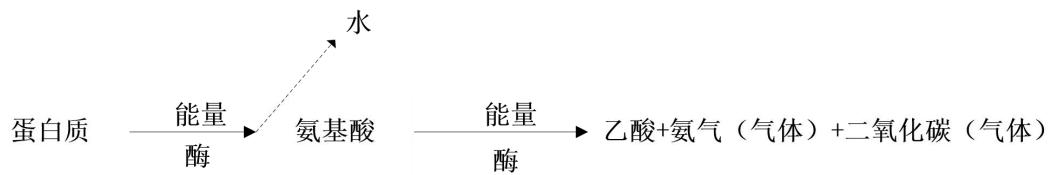
2、恶臭气体

本项目卸料、混合搅拌、发酵过程中主要为机械混合过程，堆肥原料为蓬松状态，中间伴随着高温发酵菌种等的有氧呼吸作用。发酵过程中，高温发酵菌种占主要作用，可进行剧烈的生物发酵，迅速繁殖，此过程中能够促进发酵物快速除臭，有效杀灭病毒、病菌、虫卵、杂草种子，实现无害化处理，并能遏制土壤病虫害发生。反应过程如下：

a 纤维素的降解



b 蛋白质的降解



因原料污泥中含有少量的硫酸盐细菌，故在发酵过程中伴随着硫酸盐细菌的新陈代谢，其以硫酸盐为受体进行无氧呼吸，反应如下：

c 硫酸盐细菌的无氧呼吸



微生物在发酵过程中主要利用自身新陈代谢产生的酶进行催化反应，加速新陈代谢的过程不需加入其他物质。在堆肥原料发酵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 CO₂、NH₃、H₂S、H₂O 等气体，其中 CO₂、H₂O 对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NH₃、H₂S 属于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恶臭气体产生源主要为：

(1) 粉碎搅拌混料恶臭气体

污泥经密闭车辆运至卸料区，在此车间将污泥和按一定比例混合的辅料，进行搅拌，使物料混合均匀，之后通过皮带运输系统运至发酵槽。此过程由于污泥流动加速恶臭气体的挥发。依据“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环境修复中心”对“秦皇岛市绿港污泥处理厂”车间内的氨、硫化氢连续监测所得的数据，H₂S 浓度为 0.004~0.006mg/m³，NH₃ 浓度为 0.05~0.12mg/m³（本项目取均值 0.12 mg/m³）、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参照《炼油厂恶臭污染物排放量的简易计算法》（选自《炼油设计》，1999 年第 29 卷，曾向东等著），污染源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G = C \times U_{10} \times Q_r$$

式中：G——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量，kg/h；

C——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的恶臭污染物浓度，mg/m³；

U₁₀——当地平均风速，2.2m/s；

Q_r——无组织排放污染源计算参数，见下表。

表 4-2 无组织排放污染源计算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等效半径 (m)	计算参数 Q _r
小于 20	0.2
21~40	0.5
41~60	1.0
61~80	1.5
81~100	2.0
101~120	3.0
121~150	4.0

151~180	5.0
大于181	6.0

$$\text{等效半径 } Ra = \left(\frac{S}{\pi} \right)^{\frac{1}{2}}$$

本项目卸料混料车间面积为 200m²（每天工作 8 小时），等效半径约为 8m，Q_r 取 0.2。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污水处理厂污泥、秸秆、畜禽粪便等，综合考虑本项目硫化氢、氨产生浓度分别取值 0.006mg/m³、0.12mg/m³、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本项目卸料区及粉碎搅拌混料过程恶臭气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污泥卸料及混合过程恶臭气体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粉碎搅拌混合	H ₂ S	0.006	0.00264	0.0063
	NH ₃	0.12	0.0374	0.127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

本项目卸料区为密闭厂房，在无车辆进入的情况下，车间门始终保持密闭状态。混合搅拌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因此在粉碎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碎搅拌机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进入生物滤床除臭系统处理，处理完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发酵车间恶臭气体

本项目发酵车间面积为 1800m²（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等效半径约为 24 m，Q_r 取 0.5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发酵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 发酵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发酵车间	H ₂ S	0.006	0.0066	0.04752
	NH ₃	0.12	0.132	0.95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

污泥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恶臭气体，气体中含有氨、胺类、甲硫醇、硫化氢、低级脂肪酸等，成分十分复杂。在处理工程中为防止恶臭气体扩散，发酵车间设计为全封闭状态，且在发酵区前端垂直悬挂塑料帘使发酵区与前后空间隔

离，减少气体流动的空间。恶臭气体处理采用生物滤床除臭与喷除臭剂处理相结合的方案，使排放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在发酵车间堆肥区域铺设一条抽风管道，置 8 个Φ300 的圆形吸风口，设计总风量 30000m³/h。并在车间增设“内循环轴流风机”，引导气流流向吸风口。发酵废气通过管道进入生物滤床除臭系统处理，设计风量 30000m³/h。

本项目设置 1 套生物滤床除臭处理系统，混合搅拌、发酵车间恶臭气体经生物滤床除臭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总风量为 5000 0m³/h（其中发酵车间风量为 30000m³/h、粉碎搅拌工序风量为 20000m³/h）。生物滤床除臭系统采用“微生物”降解技术，利用生长在滤料上的除臭微生物对主要致臭物，如 H₂S、NH₃ 及大部分挥发性有机物进行降解，除臭效率可达 90~99%（本项目取 90%）。

本项目恶臭气体收集经生物滤床除臭系统处理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排气筒 DA001 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50000	颗粒物	0.8	0.04	0.105	10	/
		H ₂ S	0.039	0.0019	0.0051	/	0.33
		NH ₃	0.775	0.039	0.1023	/	4.9
		臭气浓度	600 (无量纲)	/	/	2000 (无量纲)	/

本项目粉碎搅拌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与发酵车间恶臭废气一同经生物滤床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 0.04kg/h，排放浓度 0.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120mg/m³, 3.5kg/h)。NH₃有组织排放速率 0.039kg/h, H₂S 有组织排放速率 0.0019kg/h; 臭气浓度处理后约为 600 (无量纲)，NH₃、H₂S、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限值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NH₃4.9kg/h, H₂S0.33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根据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本工程需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来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企业的环保工作。因此，评价建议由该公司经理作为环境管理机构的总负责人，由一名副场长作为直接负责人，下设环保科，环保科科长1名，管理人员1名，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直接负责人会同环保科一起制定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做到集中管理、落实责任，层层负责，对环保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及时上报上级环保主管部门。

主管负责人应掌握运行和环保工作的全面动态情况，负责审批环保岗位制度、指挥环保工作的实施、协调场内外各有关部门和组织间的关系。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保法规及行业环保规定，负责制定全场近期、远期环境保护规划，按计划实施、落实环保要求，解决存在的环保问题。

(2) 负责制定全场及岗位环保规章制度，督促检查制度的落实情况。

(3) 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计划、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提交技术部门解决。

(4) 监督、检查监测工作，建立完整的环保档案，掌握汇总各污染源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及环境质量状况，配合环境部门完成各项环保工作。

(5) 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高效运行，及时解决其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6) 负责全场的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及上报工作。

(7) 负责全场职工的环保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专业人员的技术水平。

(8) 负责向周围群众宣传本企业的环保工作，接受群众监督。

(9) 定期编制企业的环境保护报表和年度环境保护工作，提交给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受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完成交给的其他环保工作。

2、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随着现行环保要求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并通过经济杠杆来保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认真执行。根据需要，建议制定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度有：

	<p>(1) “三同时”制度</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p> <p>(2) 排污许可证制度</p> <p>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3) 环保台账制度</p> <p>场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固废进出台账、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p> <p>(4)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5) 报告制度</p> <p>执行报告制度。报告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p>
--	--

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场内环境保护相关的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应妥善保存并定期上报，发现污染因子超标，要在监测数据出来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管理层，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

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政府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必须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如发生重大变动并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

（6）环保奖惩制度

企业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负责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7）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执行的环境标准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高度	内径	温度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别		m	m	°C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15	1	常温	114 度 41 分 38.375 秒, 35 度 49 分 04.816 秒	一般 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出 口	颗粒物、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1 次/ 半年
无组织	厂区	/	/	常温	/	/	厂区 边界	颗粒物、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1 次/ 半年

(三)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假设环保设备完全失效状况下，即产生量为排放量，排放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环保治 理设施 故障， 废气处 理效率 为0	颗粒物	4.2	219	0.5	1	发现异常立 即通知相关 部门启动车 间紧急停车 程序，派专 业维修人员 进行维修
			硫化氢	0.0204	0.41	0.5	1	
			氨	0.408	8.16	0.5	1	
			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	0.5	1	

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废气出现超标情况，项目应加强监管，定期进行检修，预防废气不达标排放。

(四)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

1) 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以布袋作为过滤元件，净化效率高，对于小于 0.5μm 的颗粒，其净化效率高达 99%以上，排放浓度一般可小于 10mg/m³；使用寿命长，布袋的使用寿命可达 4000 小时以上。目前袋式除尘器技术成熟，采用袋式除尘器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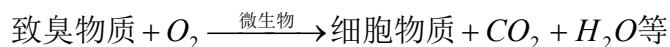
②恶臭气体

恶臭气体产生于卸料、混合搅拌过程和发酵过程。

卸料、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抛洒生物除臭剂的方式。生物除臭剂经过小型雾炮机喷洒，形成雾状，在空间扩散液滴的半径 $\leqslant 0.04\text{mm}$ 。硫化氢在植物液的作用下反应生成硫酸根离子和水；氨在植物液的作用下，生成氮气和水。本项目在卸料、混料工序设置集气罩（恶臭气体收集效率为80%），混料工序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进入生物滤床除臭系统处理。

发酵车间为封闭式，堆肥温度最高区域铺设一条抽风管道，针对堆肥高温区定点抽风，使发酵车间形成负压状态，并在车间增设“内循环轴流风机”，引导气流流向吸风口，把堆体产生的臭气及时送入除臭设备，收集效率可达95%。

生物滤床除臭系统采用“微生物”降解技术，利用生长在滤料上的除臭微生物对主要致臭物，如 H_2S 、 NH_3 及大部分挥发性有机物进行降解，除臭效率可达90%以上（本项目取90%）。生物滤床除臭工艺流程如下：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集中送至生物滤床除臭装置处理，臭气通过湿润、多孔和充满活性微生物的滤层，利用微生物细胞对恶臭物质的吸附、吸收和降解功能，微生物的细胞个体小、表面积大、吸附性强、代谢类型多样的特点，将恶臭物质吸附后分解成 CO_2 、 H_2O 、硫酸盐、硝酸盐等简单无机物，从而达到净化异味的目的。



污染物的转化机理可用下图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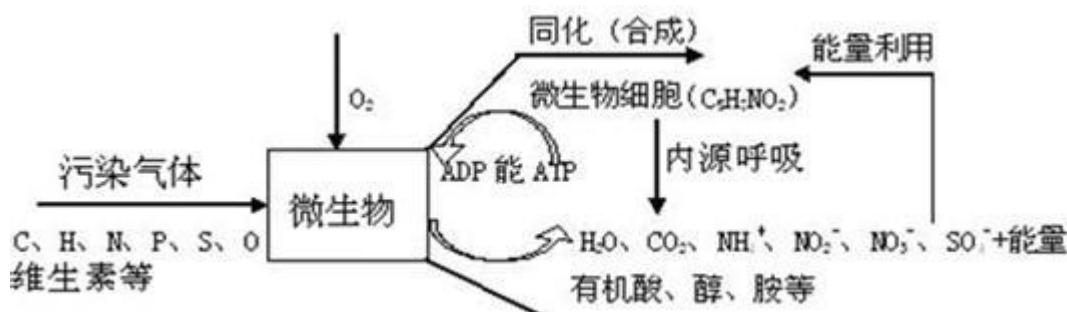


图4-1 生物滤床除臭系统转化机理一览图

此外，建议通过在厂区四周栽种对臭气有一定吸附作用的常绿乔、灌木和花卉，增强隔离屏蔽效果，降低恶臭气体对项目所在地产生的负面影响。

2)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达标区，其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附近的敏感点居民区均不位于年主导风向下风向，本项目建成后对其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降尘用水全部损耗；

生物滤床产生的喷淋废水产生量 $22\text{m}^3/\text{a}$ ($0.067\text{m}^3/\text{d}$)，经中和后，返回发酵工序，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126.72\text{m}^3/\text{a}$ ($0.42\text{m}^3/\tex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返回发酵工序。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产生量 m^3/a	污染物			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口设置
		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126.72	COD _{Cr}	300	0.038	化粪池	/	/	不排放	/	/	返回发酵工序	不设排污口
		氨氮	30	0.0038		/	/		/	/		
		BOD ₅	260	0.033		/	/		/	/		

本项目产生的生物滤床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更换废水回用到生产过程补水，不外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6.3 废水可行技术，回用废水需进行预处理，应采取中和或混凝等措施，而本项目产生的生物滤床喷淋废水偏碱性，定期检测 pH 值，经中和后回用进入发酵；员工生活污水定期清理回用，因此措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本项目投产运行后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带来不良影响。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固定源噪声主要来源于粉碎搅拌机、翻抛机、风机等，噪声源强为70~85dB(A)，运行时段为8:00-17:00。采取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过程底部采用橡胶减振垫、消声器、隔音罩等降噪措施，噪声可降低约26dB(A)。运输车辆和铲车在厂内工作时间禁止鸣笛，按照厂区规定的路线行驶。项目噪声设备源强和治理措施及效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粉碎搅拌机	/	70	橡胶减振垫、消声器、隔音罩、厂房隔声	5	35	1.2	15	35	5	1	66.5	66.5	66.4	66.1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40.5	40.5	40.4	40.5	1
2	翻抛机1	/	70		10	53	0.5	70	15	10	15	61.6	61.5	61.4	61.5		26.0	26.0	26.0	26.0	35.6	35.5	35.4	35.5	1
3	翻抛机2	/	70		40	53	0.5	40	15	40	15	61.6	61.5	61.4	61.5		26.0	26.0	26.0	26.0	35.6	35.5	35.4	35.5	1
4	风机1	/	80		2	35	1.2	16	2	1	1	66.7	66.4	66.4	66.5		26.0	26.0	26.0	26.0	40.7	40.4	40.4	40.5	1
5	风机2	/	80		2	40	1.2	80	1	1	30	66.7	66.4	66.4	66.5		26.0	26.0	26.0	26.0	40.7	40.4	40.4	40.5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空间坐标原点x, y, z(0, 0, 0)

(2) 噪声达标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均为室内声源，预测模型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地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是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F、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 dB (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 dB (A)。

本项目夜间不运行。利用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工程噪声昼间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叠加得预测结果。各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结果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四周厂界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35.9	60	达标

南侧	昼间	39.5	60	达标
西侧	昼间	39.5	60	达标
北侧	昼间	11	60	达标

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3) 监测要求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A声级	每季度1次

4、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袋式除尘器废布袋和生活垃圾。

①本项目员工8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人(天计，年产生量约1.32t(一年以330天计)，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②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草木灰、堆肥发酵菌种总用量为360t/a，包装规格为25kg/袋，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14400个，每个包装袋约0.1kg，废包装袋产生量为1.44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类别代码为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

③除尘器收尘：根据物料平衡核算，收集粉尘量为11.04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类别代码为900-999-66，回用于生产。

④袋式除尘器废布袋：除尘器布袋使用周期为1至2年甚至更长，本项目除尘器为120袋布袋除尘器，每个布袋0.5kg，一年更换一次，则废布袋产生量为0.0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类别代码为900-999-66，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生物滤床填料

本项目生物滤床填料采用木质填料，填料大约为 1.5t，每六个月更换一次，则年更换量为 3t/a，收集后回用生产。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性质
1	生活垃圾	<u>1.32</u>	固态	生活垃圾	/
2	废包装袋	<u>1.44</u>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代码: 900-003-S17
3	袋式除尘器收尘	<u>11.04</u>	固态	粉尘	一般固废代码: 900-099-S59
4	袋式除尘器废布袋	<u>0.06</u>	固态	废布袋	一般固废代码: 900-009-S59
5	生物滤床填料	<u>3</u>	固态	废木料	一般固废代码: 900-099-S59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了相应的处理，无外排。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固废在周转及临时贮存过程，企业对固体废物应采取先进技术，注重清洁生产，提高原材料的进厂规格要求，生产过程中尽量降低固废的产生量。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运走综合利用，不要积存，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2) 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应当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

厂区建设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外售，建议企业按照国家规范进行临时贮存并及时清运，贮存期内确保无污染事故发生，不得超期贮存、违规贮存；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对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贮存场所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必须采取防扬散、

防流失、防渗漏以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生态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人工生态系统区域，周围主要为农田生态系统，现状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相邻区域内已没有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周边无古树、古木等植被群落和珍稀动植物资源；周围为工业、农业、城镇混杂区域，生态环境不敏感。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以人为绿化为主。因此，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9），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2）废气治理系统故障引起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系统由于操作不当或设备的运行不稳定，可能会发生废气处理装置不能正常工作的情况，造成废气高浓度的排放，进而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②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本项目可能发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废水处理设施渗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污染物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由于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

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

本项目厂区按照规范，要求厂区通道、卸料区、粉碎搅拌混合区、发酵车间、陈化车间、成品库、化粪池设施等构筑物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运输和固废存储的管理，在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但在非正常情况下，如废水处理池发生渗漏等，污染物和废水会渗入地下，造成地下水污染。

针对本项目营运期可能产生的地下水污染，拟采用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防渗漏措施，规范各类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管理，防止外渗污染地下水。

“分区防治”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中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如下表所示），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

表 4-14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简单防渗区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物料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本项目污染物类型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属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项目，本项目建设场地属于一般防渗区。因此，本环评建议对厂区通道、卸料区、粉碎搅拌混合区、发酵车间、陈化车间、成品库、化粪池设施等区域进行做基础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

地下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及建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

	<p>“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厂区内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p> <p>A 源头控制措施</p> <p>a 地面应铺设等效防渗层，防渗效果可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p> <p>b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即使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p> <p>c 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p> <p>d 根据物料理化特性，采取架空储存，垫底高度不低于 10cm；</p> <p>e 装卸物料时，严防震动、撞击、重压、摩擦和倒置，各类容器应当牢固、密封，发现破损、残缺、变形等情况时，应当及时进行安全处理，严防滴漏。装卸作业结束后，应当对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p> <p>B 分区防治措施</p> <p>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厂区通道、卸料区、粉碎搅拌混合区、发酵车间、陈化车间、成品库、化粪池设施等区域进行做基础防渗处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设计，操作条件下的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 1.5m，渗透系数$\leq 10^{-7}$cm/s 防渗层的渗透量。建议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p> <p>非污染防治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办公室等。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和技术水平，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在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前提下的防渗措施。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的防渗效果进行处理。本项目产生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固废堆放点应加盖雨棚，地面采取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p> <p>综上分析，在做好上述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在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不</p>
--	---

会对区域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碎搅拌废气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	生物滤床除臭系统+15 m 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发酵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厂房外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喷洒除臭剂、厂房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回用, 不外排			
	生物滤床喷淋液	pH 值	酸碱中和		回用, 不外排			
声环境	粉碎搅拌机、翻抛机、风机等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采用橡胶减振垫、消声器、隔音罩、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建设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 ①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②废包装袋,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 外售综合利用。 ③除尘器收尘, 回用于生产。 ④袋式除尘器废布袋,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 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生物滤床填料, 收集后回用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通道、卸料区、粉碎混合区、发酵车间、陈化车间、成品库、化粪池设施等区域进行做基础防渗处理,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设计, 操作条件下的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 1.5m, 渗透系数≤10 ⁻⁷ cm/s 防渗层的渗透量。建议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粘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 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②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 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p> <p>2、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要求设置采样口，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自行监测；</p> <p>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p>4、本项目建成后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排污许可事项的办理，并按规范要求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祥库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营养土项目符合内黄县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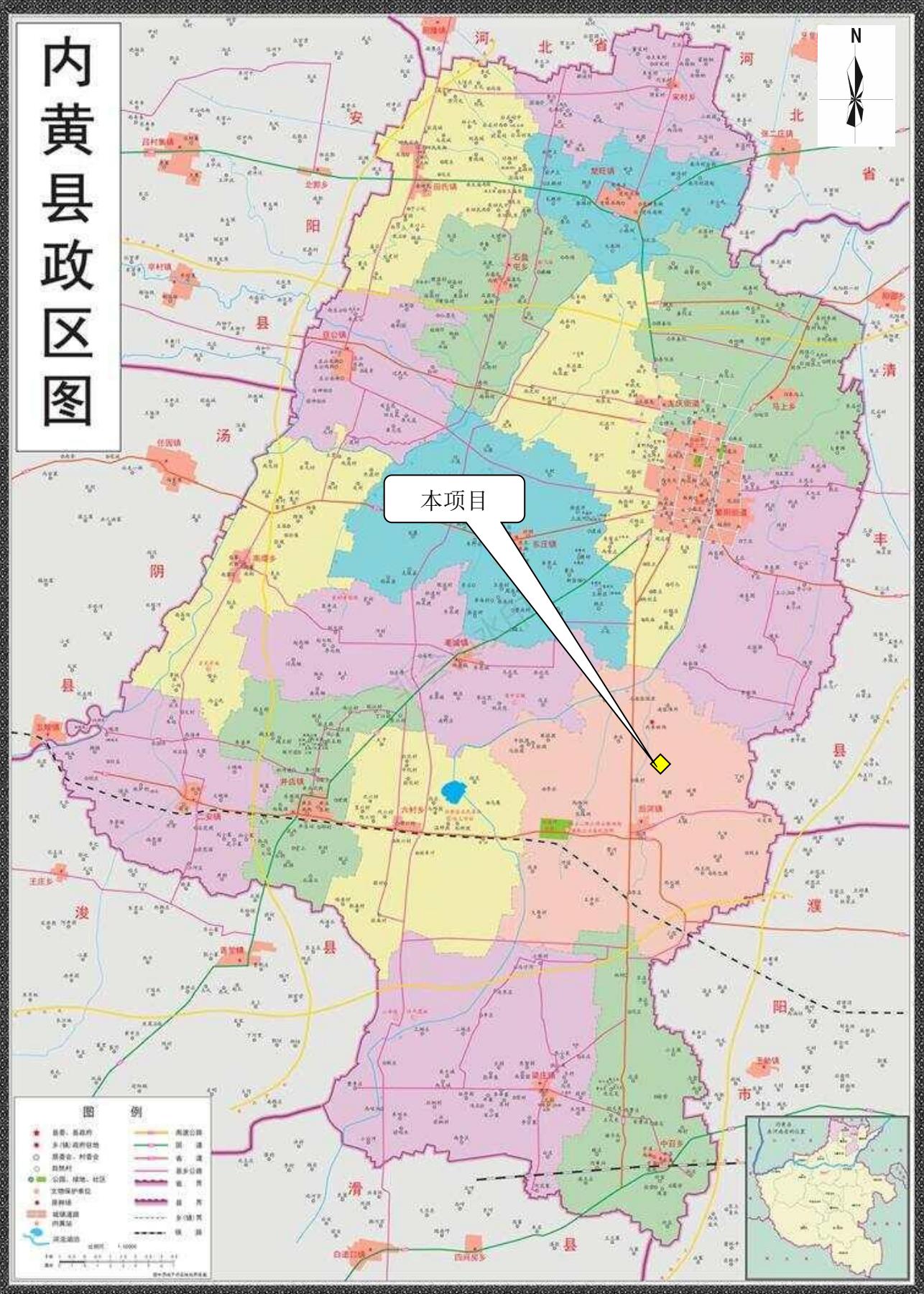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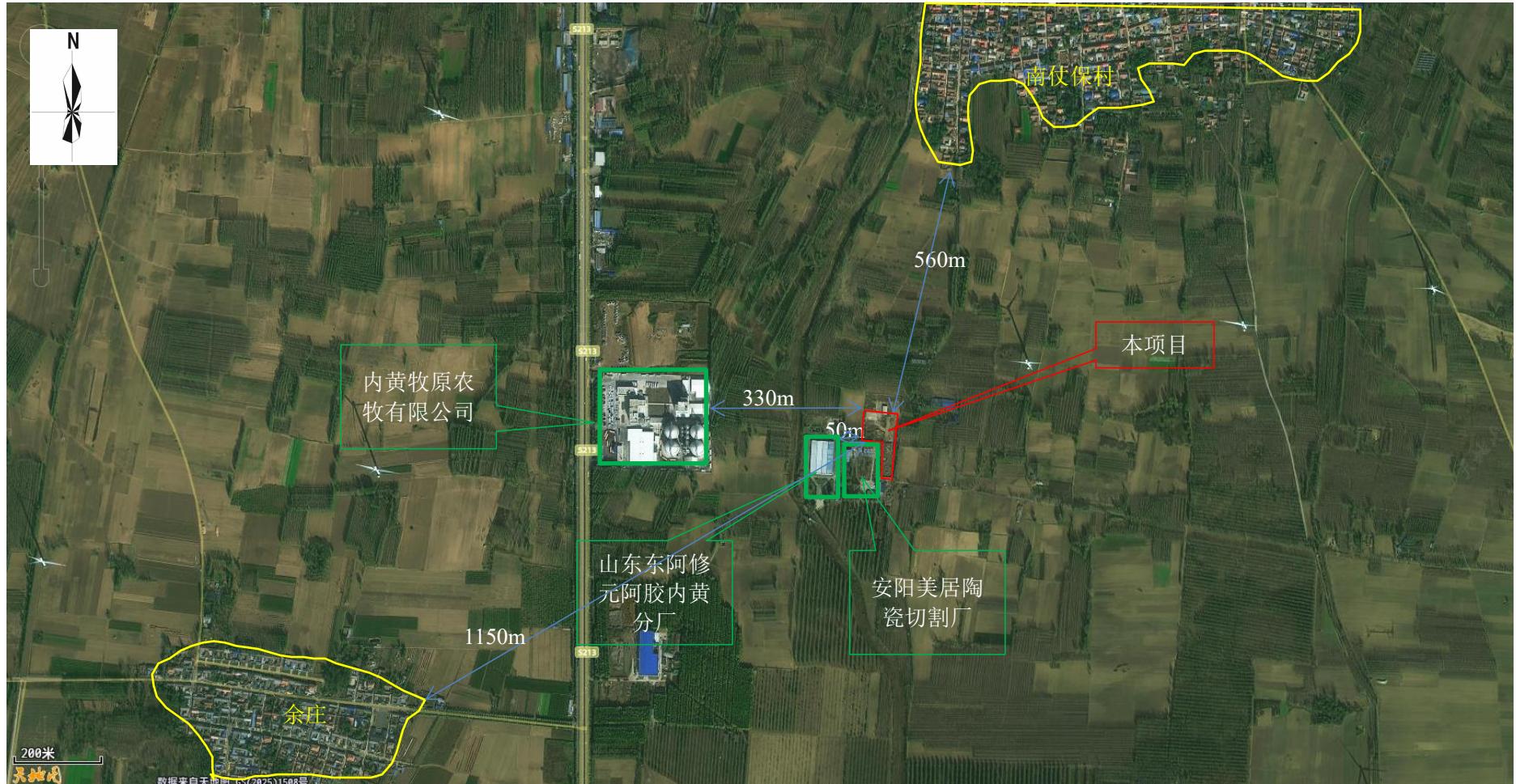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05	/	0.105	+0.105
	硫化氢	/	/	/	0.0051	/	0.0051	+0.0051
	氨	/	/	/	0.1023	/	0.1023	+0.1023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32	/	1.32	+1.32
	废包装材料	/	/	/	1.44	/	1.44	+1.44
	废布袋	/	/	/	0.06	/	0.06	+0.06
	收尘灰	/	/	/	11.04	/	36.815	+36.815
	废生物滤床填料	/	/	/	3	/	3	+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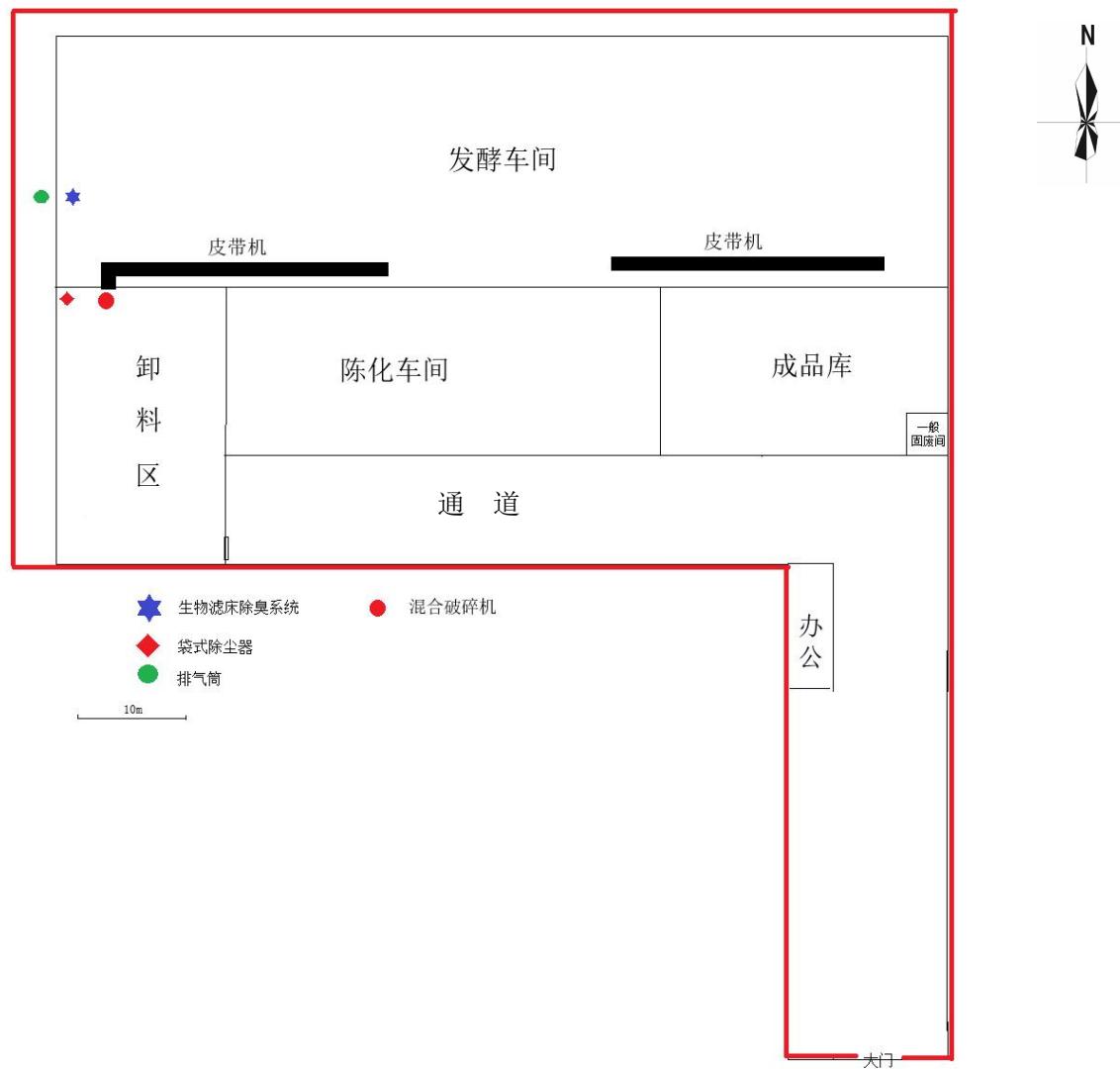
内黄县政区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工程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4 本工程在内黄县水重点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及平台查询截图



现有厂房外部



现有厂房内部



厂区



工程师现场踏勘

附图 5 现场照片

委托书

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河南祥库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营养土项目，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收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11-410527-04-01-895916

项目名称: 河南祥库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营养土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祥库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527MAC9Y6471R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安阳市内黄县后河镇南仗保里村老四分厂东侧
6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0.56公顷, 利用原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 项目建设年产3万吨营养土。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混合——发酵——成品; 主要原料: 畜牧粪便、秸秆、食用菌废料、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草木灰; 生产设备: 铲车装载机、翻抛机、粉碎搅拌一体机、传送带。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一条17款、20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请登录在线申报系统及时报送项目建设进度。特别提醒:在开工前需取得节能、土地、规划、环评、安全等各相关部门意见, 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备案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厂房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内黄县更强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河南祥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因经营需要,向甲方租赁厂房场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出租物地点及面积:

甲方将自有座落于 内黄县后河镇南张堡里村南更强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的厂房场地按现状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

[REDACTED]

三、租金、定金及交付办法:

[REDACTED]

四、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中途无故收回租赁物的,视违约论处,甲方要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

2、如乙方中途无故退出租论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定金,租赁物由甲方处理不作任何补偿。

五、其他约定:

1、乙方必须依法生产经营，不得擅自将租赁物改作他用，因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在租赁期间开办企业，必须自行办理一切证件并做好安全措施，一切事故责任 2、乙方在租赁期间开办企业，必须自行办理一切证件并做好安全措施，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因生产经营依法所需办理的各项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4、房产税由甲方交纳，其他因租赁、生产经营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租赁期间，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对厂房进行扩建、改建、装修的，必须先征求甲方同意，但不得影响租赁物结构安全，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期满后或中途解除合同的，扩建、改建、装修改物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否则视违约论处。

6、如遇国家或集体征用该土地时，双方无条件服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归甲方;其他补偿归乙方。

7、租赁期间，由乙方负责租赁物日常维护。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厂房损坏的，由甲方负责维修及其费用:如因生产经营过程造成的厂房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及其费用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分租给第三

9、经对方同意，一方当事人可提前解除合同的，不作违约论处，但需额外支付 3 个月租金给对方。

10、期满当日，乙方必须撤离租赁物，并将租赁物完好交回

甲方，否则由甲方自行处理。

11、期满后乙方需续租的，应在期满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另行签订合同。

1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税务部门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税务部门存一份，见证单位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1月30日

承诺书

根据市场变化等多方面原因，我公司经慎重研究决定，停止位于
内黄县后河镇南仗堡村年产 10 万吨饲料厂的建设，并承诺在规定的时间注销工商、税务、环保等一切手续，特此予以承诺。

内黄县更强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法人签名（盖章）：卢肖寒

2024 年 12 月 1 日

编号：2024-398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河南祥库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名称：河南祥库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勘测定界单位：河南瑞格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河南祥库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用地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为测定河南祥库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的面积、土地利用现状和使用土地的界址，受河南祥库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由河南瑞格测绘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土地勘测定界。

一、工程项目勘测定界依据

- 1、关于河南祥库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复文号）；
- 2、TD/T1008-2007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 3、TD/T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4、TD/T1001-2012 《地籍调查规程》；
- 5、GB/T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6、河南祥库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总平面设计图、测量控制点成果等。

二、施测单位及日期

该项目勘测定界由河南瑞格测绘服务有限公司承担，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8日完成外业作业及内业整理。

三、勘测定界工作情况

1、外业调查情况

(1)权属调查情况

从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搜集用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土地登记中的权属资料，并对分幅权属界线图、权属来源证明文件等进行了审核，将审核合格的行政界线、权属界线转绘到工作底图上；对无上述权属证明材料或权属界线模糊、不清的，在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門的配合下，组织原权属单位有关人员按《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和《地籍调查规程》要求现场指界，并将用地范围内的权属界线测绘到工作底图上。

(2)地类调查情况

依据 GB/T 21010-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以地籍图、土地利用现状图以及地形图上的地类界线，通过现场调查及实地判读，将用地范围内及其附近的各地类界线测绘或转绘在工作底图上，并标注二级地类编号。

同时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地类进行了核实，与实地不一致的，在勘测定界报告及面积量算表中已注明。

利用收集到的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资料、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及基本农田保护区界线图，将用地范围内及其附近的基本农田界线测绘和转绘在工作底图上，图上确定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的范围，并进行了实地核定。

2、外业测量情况

本次勘测定界测量仪器采用GPS接收机，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3度带，中央子午线114度00分。控制网布设采用D级控制网，首级控制为D级，加密控制为_。

3、 面积量算与汇总

各类面积的量算均采用解析方法，实测项目用地总面积为0.5600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为0.0000公顷。

4、 相关说明

(1) 本次勘测定界工作采用由用地单位提供的现场测绘图、土地利用现状图作为工作底图。

(2) 地类代号对照

工矿用地：0601--工业用地

(3) 权属界址点名代码说明

J 表示外围界址点号；D 表示地类点号；E 表示市界点号；A 表示县界点号；X 表示乡界点号；C 表示村界点号；Z 表示组界点号。

(4) 工作简述及自检情况说明

河南祥库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工作进展顺利，圆满完成委托方的勘测定界任务，内外业成果均进行了有效检核。勘测定界成果符合《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地籍调查规程》的要求。

勘 测 定 界 表

单位名称	河南祥库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单位地址	后河镇仗保里村		电 话					
主管部门	内黄县人民政府		土地用途					
土地座落	后河镇仗保里村							
相关文件								
图幅号	I50G004015							
勘 测 面 积 公 顷	分类 所 有 权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用地		合 计
		园地	小计	工矿用地	小计	其他土地	小计	
	国有		0.5600	0.5600			0.5600	
	集体							
	合计		0.5600	0.5600			0.5600	
基本农田面积								

勘 测 定 界 单 位 签 注

河南祥库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勘测定界面积准确，土地权属调查由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及所在乡村配合下现场指界、勘测。地类调查根据实地现状实测经勘测定界的用地项目界址点、线、面积及地类界线、权属界线调查清楚测量准确，满足《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及《地籍调查规程》的要求。

单位负责人：申振华

审核人：张志响

项目负责人：杨燕

盖 章：（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24年11月28日

表面积分类地宗

安阳县内黄县后河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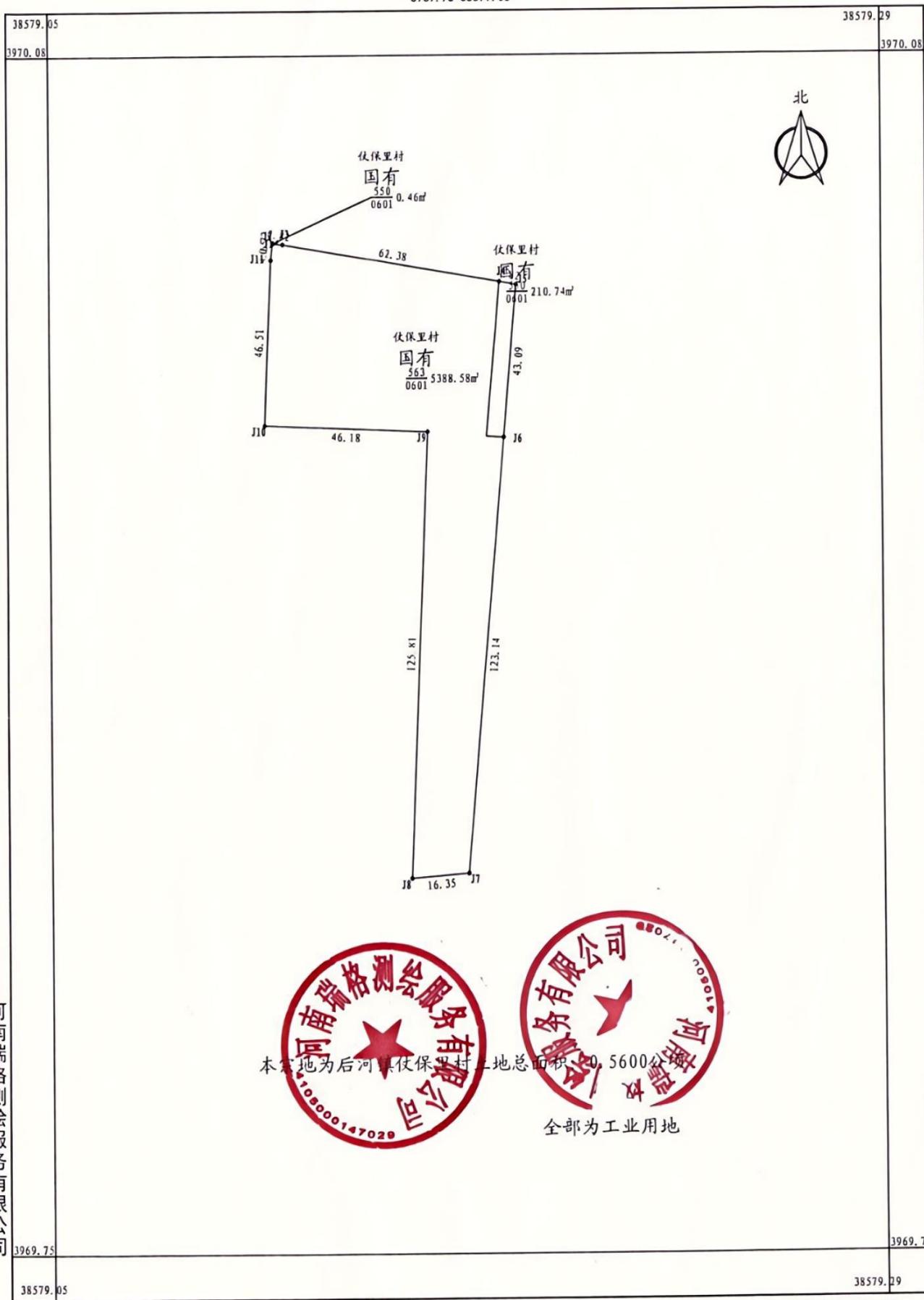
计算者：申玉彩

检查者：张志喻

2024年11月28日

河南祥库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

3969.75-38579.05



河南瑞格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1000

测量员：韩丽华
绘图员：申振华
检查员：张志喻

证 明

河南祥库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在内黄县后河镇南仗保里村老四分厂东侧 6 号建设“年产 3 万吨营养土项目”，该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内黄县后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特此证明。









说 明

- 一、本检测结果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MA**章无效。
-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五、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六、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恕不受理。

公司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开元大道周口中兴新业港产业园 2 号楼

邮 编：466000

电 话：[REDACTED]

传 真：[REDACTED]

网 址：www.zxjcjs.com

检测报告

1 概述

受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委托, 我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对该公司送检的污泥进行了检测, 并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及规格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污泥	2kg	HJ[2025]102601-01	pH、含水率、总镉、总汞、总铅、总铬、总砷、总镍、总锌、总铜、硼、矿物油、苯并[a]芘、多环芳烃

3 检测方法和所用仪器设备

3.1 检测方法和所用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污泥检测方法和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7 无机物和感官性状指标 7.3 pH 值 电极法) CJ/T 221-2023	pH 计 PHSJ-4F	/
含水率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5 物理指标 5.4 含水率 重量法) CJ/T 221-2023	电子天平 FA2104B	/
总镉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8 金属及其化合物指标 8.31 镉及其化合物 微波高压消解后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2.50 mg/kg
总汞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8 金属及其化合物指标 8.41 汞及其化合物 常压消解后原子荧光光度法) CJ/T 221-202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0.005 mg/kg
总铅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8 金属及其化合物指标 8.16 铅及其化合物 微波高压消解后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33.3 mg/kg
总铬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8 金属及其化合物指标 8.25 铬及其化合物 微波高压消解后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6PC	3.33 mg/kg

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	检出限
	CJ/T 221-2023		
总砷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8 金属及其化合物指标 8.43 砷及其化合物 常压消解后原子荧光光度法) CJ/T 221-202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0.040 mg/kg
总镍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8 金属及其化合物指标 8.21 镍及其化合物 微波高压消解后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50 mg/kg
总锌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8 金属及其化合物指标 8.7 锌及其化合物 微波高压消解后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8.33 mg/kg
总铜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8 金属及其化合物指标 8.11 铜及其化合物 微波高压消解后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8.33 mg/kg
硼	土壤有效硼的测定 姜黄素分光光度法 NY/T 149-199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
矿物油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6 有机物指标 6.7 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23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2016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SE	0.17 mg/kg
多环芳烃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2016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SE	0.08 mg/kg

4 检测质量保证

- 4.1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 4.2 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
- 4.4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结果

- 5.1 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HJ[2025]102601-01	pH	无量纲	6.9
	含水率	%	37.4
	总镉	mg/kg	3.17
	总汞	mg/kg	1.65
	总铅	mg/kg	<33.3
	总铬	mg/kg	47.0
	总砷	mg/kg	17.2
	总镍	mg/kg	39.2
	总锌	mg/kg	1.74×10^3
	总铜	mg/kg	68.0
	硼	mg/kg	6.88
	矿物油	mg/kg	377
	苯并[a]芘	mg/kg	<0.17
	多环芳烃	mg/kg	<0.08

实验室检测人员：齐梦迪、李金丽、张婷婷、夏梦云、王艳芳等

以下空白

编 制:

审核:

批 准:



报告结束

承诺函

我公司委托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南祥库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营养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郑重承诺如下：

- 1、该《报告表》内容无误，原辅材料用量及性质真实有效，我公司保证提供的土地、规划、工程建设内容等资料有效，如有虚假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2、承诺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认真落实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事故应急设施等要求与措施。
- 3、主动配合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执法现场监督检查，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环保问题认真整改和纠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410922MA3XHQ639F003V

单位名称：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注册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固城水厂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城南 1 公里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2MA3XHQ639F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固定电话：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6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6 月 27 日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泥	SW07	/	第Ⅰ类工业固体废物	半固态(泥态废物,SS)	SCX002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先在厂区间贮存后统一委托第三方公司送至当地电厂焚烧处理。

表 11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设施类型	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泥贮存场	TS003	自行贮存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1、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2、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控技术